

第三届福田区委区政府
重要文件与领导讲话
选 编
(1998—2003)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办公室 编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三月

第三届福田区委区政府
重要文件与领导讲话
选 编
(1998—2003)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办公室 编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三月

目 录

(一) 重要文件

- 1、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工作制度（福发〔2001〕9号）……（1）
-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福府〔2000〕80号）
……（17）
- 3、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28）
- 4、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福发〔1999〕53号）……（48）
- 5、中共福田区委、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街道工作的决定》（福发〔2000〕5号）……（59）
- 6、中共福田区委、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区集体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福发〔2001〕16号）……（67）
- 7、中共福田区委、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农村城市化水平推进社区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福发〔2002〕9号）
……（73）
- 8、福田区政府服务辖区纳税百强企业若干措施
（福府〔2002〕78号）……（78）
- 9、福田区政府服务辖区中小企业若干措施
（福府〔2002〕79号）……（80）
- 10、中共福田区委、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福发〔2003〕5号）……（82）

(二) 重要讲话

- 1、树立良好风气，落实“两会”精神
——在中共福田区委三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王顺生（91）

2、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及其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在给全区党员干部上党课时的讲话	王顺生 (107)
3、在全区创建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	王顺生 (144)
4、在全区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王顺生 (151)
5、在全区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王顺生 (157)
6、在全区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王顺生 (163)
7、在福田区整顿机关作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王顺生 (168)
8、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努力开创福田综治工作新局面 ——在福田区综治委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王顺生 (175)
9、在全区创建、环境综治、武装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王顺生 (181)
10、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切实加强我区干部队伍的团结 ——在给全区党员干部上党课时的讲话	王顺生 (191)
11、在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王顺生 (216)
12、以江泽民同志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为动力, 把福田区创建工作推上新台阶 ——在福田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会上的讲话	王顺生 (221)
13、在区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王顺生 (230)
14、在福田区“三讲”教育集中学习开始时的讲话	谢百泉 (248)
15、在福田区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谢百泉 (253)
16、在全区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谢百泉 (266)
17、在全区创建文明社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谢百泉 (280)
18、在福田区抓好两大整治创建文明区动员会上的讲话	谢百泉 (290)
19、做一个好党员 ——在给全区党员干部上党课时的讲话	谢百泉 (296)

20、在福田区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吕锐锋 (307)
21、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动福田区 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在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吕锐锋 (313)
22、在福田区申报省教育强区督导评估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谢百泉 (321)
23、在福田区申报省教育强区督导评估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吕锐锋 (327)
24、在全区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谢百泉 (333)
25、在全区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吕锐锋 (341)
26、在全区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谢百泉 (354)
27、在全区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吕锐锋 (359)
28、在福田辖区纳税双百企业表彰会上的讲话 ...	吕锐锋 (368)
29、在福田区委区政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吕锐锋 (374)
30、在福田区社区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吕锐锋 (399)
31、在新的起点上,开创宣传文化新局面 ——在全区宣传文化工作暨表彰会议上的讲话	吕锐锋 (409)
32、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深入扎实做好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在全区反腐倡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吕锐锋 (415)
编辑说明	(427)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工作制度

(福发〔200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工作制度》和福田区实际制定。

第二条 制定本制度旨在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加强区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促进区委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本制度由总则、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重大问题决策、区委常委自身建设制度、区委机关工作制度和附则七个部分组成。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是福田区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市委领导下,对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等各方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主要包括:

(一)对本区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二)通过法定程序使区委的主张成为本区的政令。

(三)向区国家机关推荐重要干部。

(四)在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政协、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成立党组。

(五)组织、协调本区人大、司法、行政机关以及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六)动员、组织、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实现党的任务和本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第四条 区委实行领导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

（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结合本区的实际，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委的指示、决定。

（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实行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五）坚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第二章 区委全委会

第五条 区委全委会是区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区党的领导机关，负责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区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区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党的自身建设及其他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二）制定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措施。

（三）听取和审议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对常委会及其成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

（四）决定召开区党代表大会或区党代表会议。

（五）选举区委常委会和书记、副书记。

通过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区纪委常委会和书记、副书记。

（六）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问题或必须由全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作出决策。

第六条 区委全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遇有重要情况或根

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一) 全委会召开的时间、议题由常委会确定。会议议题确定前，一般应征询委员的意见。全委会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5天前通知到各委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除临时召开的会议外）。委员们收到材料后，应认真审阅，作好开会准备。

(二) 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会议由区委书记主持，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三) 全委会的出席人员为区委委员、候补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常委会确定不是区委委员的区纪委委员和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及区直机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全委会。

(四) 全委会上，区委委员享有表决权，区委候补委员以及其他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投票或其他方式。会议若是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

(五) 全委会讨论问题时，委员们要充分发表意见，一经集体通过，全体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如委员个人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也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提出。全委会的决定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情况需要更改时，由区委常委向区委提出请求复议；但在区委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在言行上不能同区委全委会的集体决定相违背。

(六) 对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作出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决定，必须由全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经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全委会时予以追认。

(七) 全委会讨论的内容，凡是应保密或暂时不宜公开的，

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八) 如需在更广泛的范围传达上级决定、指示精神，就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征求意见或部署工作，常委会可决定召开区委全体扩大会议。视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会议人员。

(九) 全委会由区委办公室负责会议材料及其它会务准备工作。

第三章 区委常委会

第七条 区委常委会的职责

区委常委会在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全委会职权，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指示及全委会的决议，主持经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的指示和区委全会的决议。

(二) 对本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党的自身建设等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并对下属各级党组织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三) 对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政协、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的党组请示的问题作出决定。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负责推荐、提名和任免干部；负责教育和监督干部。

(五) 抓好全区各级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 审议各部、委、办、局、街道和区直各单位党委（党组）以及各群众团体提出需要区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七) 对区工会、团委、妇联、侨联、文联、残联、商会、科协、个协等全区性的群众组织实行政治领导，并协调指导全区性的群众组织活动。

(八) 以区委的名义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向所属党组织发布指示、通知、通报，制定以区委名义发出的其他重要文件。

(九) 决定并主持召开区委全体委员会议。

第八条 区委常委会议制度。

(一) 区委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常委会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重大问题。

(二) 区委常委要有明确的分工。每个常委对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于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要关心，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区委书记负责组织常委会活动，协调常委的工作。书记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常委的监督。

(四) 常委应支持书记的工作，接受书记对自己工作的检查、督促。

(五) 常委应自觉维护常委会内部的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互相帮助，互相监督。

(六) 区委常委会议原则上每个月召开一至二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常委会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七) 区委常委会议按照行使的职权，讨论决定以下重大问题：

1、关于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指示，结合本区实际，制订具体计划措施，作出决定；

2、关于全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战略、规划、重大举措以及有关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3、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问题；

4、关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问题；

5、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中的重大问题；

6、关于基层政权建设、法制建设和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7、关于干部的培养、选拔、考核、任免和奖惩问题；

8、关于统战工作和工会、团委、妇联等群众团体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9、关于政法和武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0、关于向上级作重要问题的报告及向区委全会提出工作报告、区委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问题；

11、关于财政预算、决算和超预算收入的执行与财政收支中的重大问题；

12、关于机构的设立、合并、撤销问题。

(八) 区委常委会议的议题根据工作需要由书记确定，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确定。

(九) 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常委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十) 常委会召开的时间、议题（除临时召开的会议外），由区委办公室原则上在三天前通知常委，会议有关材料应同时送达。常委收到会议议题和讨论材料后，应认真审阅，开会讨论时，应充分、简明地发表意见。

(十一) 会议议题经过充分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如是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如遇有重大问题产生不同意见时，除在紧急情况下可以按多数意见作出决定外，一般可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表决。

常委会会议进行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

(十二) 区委常委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按照会议的要求扼要地汇报情况或陈述问题。

(十三) 常委会议由区委办公室负责会前准备，并派专人作好会议记录，决定事项应编写会议纪要，报主持会议的书记或副书记签发。

(十四) 经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的、以党的委员会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由书记或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

(十五)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常委会的，书记或副书记、常委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常委会报告。

(十六) 常委会议讨论的内容除决定在党内传达、通报或公开发表的外，凡是应该保密或暂时不宜公开的，与会人员必须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漏。

第九条 书记办公会制度

(一) 书记办公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书记召集并主持。出席人员为正副书记和有关常委。书记办公会不是一级决策机构，不得决定重大问题。

(二) 书记办公会由区委办公室根据书记的意见，负责组织和通知，但不作会议记录，不形成会议纪要。

(三) 书记办公会议事范围

- 1、酝酿有关需要提交常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 2、对常委会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进行协调。
- 3、交流日常工作情况。

第十条 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联席会议制度。

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五套班子联席会议，是协调区五套班子运作，统一认识，发扬党内民主，并对一些重大事项取得一致意见的重要制度。

(一) 五套班子联席会议一般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

(二) 联席会议由区委书记召集，或由区委书记委托区人大主任、区长负责召集。

(三) 出席联席会议的领导包括区委常委、区人大正副主任、区政府正副区长、区政协正副主席、区纪委正副书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

(四) 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

1、传达贯彻中央、省、市的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定，学习中央的重要文件和中央领导人的重要讲话，明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统一五套班子成员的思想认识。

2、讨论研究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长远规划；讨论研究涉及全区各个党政部门统一行动的重要部署。

3、交流五套班子工作的主要情况，协调五套班子及其所属部门的运作。

4、讨论研究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

(五) 联席会议的日期、议题和讨论材料，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协商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作好准备，并在会前五天（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通知与会人员。与会人员收到会议讨论材料后，应认真审阅准备。

(六) 联席会议要作好记录，会后写出会议纪要，由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印发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区委工作例会制度：

(一) 区委工作例会的参加范围为：各基层党委书记、区委各职能部门和工青妇等部门的负责人。

(二) 区委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或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三) 区委工作例会的主要内容和任务是：

1、研究当前的工作；

2、汇报和交流工作情况；

3、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委的文件精神。

(四) 区委工作例会由区委书记主持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

第四章 重大问题决策

第十二条 区委全委会和区委常委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决策。对重大问题的决策，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

(一)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

(二) 方案提出后，一般应征求下级党组织或有关部门的意见，有的应听取人大、政协、人民团体的意见，有的应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作出评估。

(三) 召开区委全委会或区委常委会充分讨论，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区委全委会作出的决策，由区委常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区委常委会作出的决策，由区委常委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决策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督促检查和信息反馈。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应由作出该决策的区委全委会或区委常委会决定。

第五章 区委常委自身建设制度

第十四条 区委常委民主生活会制度：

(一) 区委常委每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围绕思想、政治、作风、纪律、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思想交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统一认识，增进团结。根据上级指示或工作需要，也可以不定期召开区委常委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 区委常委民主生活会由区委书记主持，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一般情况下，区委常委与区政府党员领导合并召开民主生活会，名称为“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区

委、区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请不是区委常委的区人大正副主任参加。

(三) 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是：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情况；对照基层党组织和干部群众提出的意见与建议，检查领导班子成员自身存在的缺点和不足。

(四) 民主生活会前，由区委委托区纪委、区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广泛征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并整理成书面材料，在会议召开三天前发给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应做好发言准备。

(五) 民主生活会要严肃认真，不讲空话、套话。对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属于领导班子集体的问题，主要负责同志应代表领导班子作认真检查和说明；属于领导班子成员个人的问题，有关人员应作出检查和说明，是缺点、错误的应作自我批评。

(六) 对民主生活会上反映出来的问题，应认真分析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制订整改措施。会后，领导班子成员应按照分工，各负其责，认真组织落实。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应加强检查、督促。

(七) 民主生活会的会务工作由区委办公室负责。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各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领导班子成员的发言记录和整理工作。民主生活会后，由区委办公室代拟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经区委书记审定后，连同会上发言记录一并报市委。

第十五条 区委常委廉政建设制度：

(一) 区委常委要充分认识廉政建设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自觉主动地把党风廉政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做到与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二) 区委常委要带头遵守中央、省、市关于领导干部要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在廉洁自律方面起表率作用，并管好自己的配偶、子女，不利用自己手中的职权谋取私利。

(三) 区委常委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对照中央、省、市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廉政准则》、《廉政守则》的各项规定，开展自查自纠，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

(四) 区委常委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切实抓好自己分管工作和部门的廉政建设。

第十六条 区委常委学习制度：

(一) 区委常委要加强政治学习、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领导决策水平。

(二) 区委常委在坚持每周二晚学习制度的基础上，每月集中学习一次，安排在每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五下午，时间为半天，区学习中心组成员列席参加。学习会可以采用集中讨论、专家辅导等形式。

(三) 区委常委学习的主要内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中央的重要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法律、科学知识等。

(四) 学习会由区委书记主持，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常委成员在理论学习会上要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五) 区委常委的学习计划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并准备学习资料，做好学习记录和总结，负责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学习情况。

第十七条 区委常委调查研究和建立基层联系点制度

(一) 区委常委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

(二) 区委常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自己的调研课题，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为区委提供决策依据。

(三) 区委常委要建立基层工作联系点，每个常委的联系点不少于三个，由区委办公室和区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四) 区委常委要经常到联系点指导工作，倾听基层群众的呼声，为基层办好事、办实事，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并善

于发现和总结基层两个文明建设的经验。

(五) 基层联系点工作年终要进行一次总结，区委常委要互相交流点上情况，做到互相促进。

第六章 区委机关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请示报告制度

(一) 凡涉及到区委全局性的工作，应及时地向区委请示报告。

应向区委请示的重大事项有：

- 1、有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设立、合并和撤销。
- 2、区全资和控股企业，在国内外重大的投资参股、增资扩股、新上项目、上市等事项，按有关规定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区国资委认为有必要的，报区委常委会审批。
- 3、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区属企业使用区政府所属土地、房产进行开发、出租、转让、合作等。
- 4、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处置价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国有资产、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举债。
- 5、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财政开支。
- 6、组织全区各单位参与的重要活动。

凡书面请示，在接到请示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实施。

应向区委报告的重大事项有：

- 1、重大社会治安问题、重大事故、重大隐患和自然灾害。
- 2、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大问题，群众集体上访、或上街游行、示威及其他突发事件。
- 3、区五套班子领导成员、各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外出（离开深圳）开会、考察、休假等，时间超过一天的；区直各部、委、办、局主要负责人外出（离开深圳）开会、考察、休假等，时间在三天以内的向主管领导报告，超过三天的须向区委报告。